

《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 认定和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解读

北京市知识产权局
2020年8月

一、背景依据

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》《北京加强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总体方案》《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北京市专利保护和促进条例》，开展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（以下简称为集聚示范区）的认定和管理，加大对科技型初创企业知识产权扶持力度，培育一批掌握核心专利技术的知识产权优势企业集群，提升企业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和管理水平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第一至四条为总则部分，说明办法的制定依据、工作目标、联合认定和管理等内容。其中，市知识产权局会同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中关村科学技术委员会组成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指导集聚示范区的认定和管理工作，并联合发牌，称号为“北京市中小企业知识产权集聚发展示范区”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二）第五至八条为申请认定、提交材料和认定程序部分。其中，对中小企业数量和产业发展方向有明确要求，申请集聚示范区的单位，辖区企业或成员单位超过70家，80%以上为中小企业；且50%以上符合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方向，对于具有特色模式和高成长性的可适当放宽数量规模限制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三）第九至十二条为工作与考核部分，明确集聚示范区的工作范围，接受考核监督和相关要求。其中经认定的集聚示范区应接受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的考核与监督，每年对已认定的集聚示范区单位进行考核评估。无故不参加考核或考核评估不合格的，限期整改，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终止知识产权集聚示范区单位资格，违反前款规定而被终止资格的集聚示范区**2**年内不得重新申报。

三、工作目标

经认定的集聚示范区应制定知识产权发展规划、工作方案，建立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和统计知识产权数据信息等工作；面向企业管理者和技术研发人员宣贯“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”；开展知识产权培训，提升知识产权运用、管理和保护意识，推动企业知识产权申请稳步增长；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工作，对接相关行业组织、企事业单位开展知识产权保护、专利预审宣传、维权援助和纠纷调解等工作。

四、责任追究

对于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的，有失信行为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市知识产权局视情取消其相关资格。

五、政策支持

经认定的集聚示范区可获得推介专利导航服务；推荐北京市知识产权试点、示范，国家知识产权优势、示范企业培育以及开通知识产权授权、确权、维权绿色通道；市知识产权局将根据财政年度预算批复，对认定的集聚示范区给予适当的经费支持，用于开展知识产权服务的相关工作。

六、办法解释

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。

七、办法实施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试行一年。